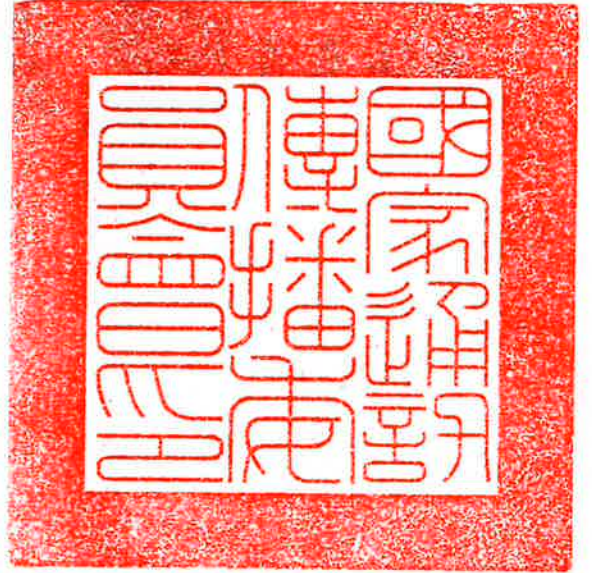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1340007720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FM94.9MHz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於桃園、新竹及苗栗地區提供服務，FM94.7MHz於雲林、嘉義及臺南地區提供服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廣播電視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9條及第10條。
- 二、本會113年6月12日第1123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廣播服務品質及頻譜使用效率，公告指定FM94.9MHz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於桃園、新竹及苗栗地區提供服務，FM94.7MHz於雲林、嘉義及臺南地區提供服務，期透過調頻立體聲品質滿足聽眾需求，並減少境外電波溢波現象，維護電波秩序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二、本次公告指定頻率經數位發展部113年6月12日數位資

裝

訂

線

騎
縫
草

源字第1130011881號函確認為可供開放頻率，與國內其他廣播業者無鄰頻干擾之虞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線